

合同编号: SZY2B-2024-001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河南省地下工程取水论证及影响分析技术指南编制

委托方 (甲方): 河南省水利厅

受托方 (乙方):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韩磊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1 号

电话：0371-65571273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项目联系人：王晓飞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56 号

电话：0371-8601086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地下工程取水论证及影响分析技术指南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开展河南省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水资源论证、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编制和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限采区划定等三项技术指南的起草工作。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水资源论证技术指南主要开展取用水合理性论证、节水评价、取水水源论证、取退水影响论证、退水综合利用、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措施制定等主要环节技术要求的制定工作；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主要开展地下工程建设概况分析、建设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工程建设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分析、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制定等主要环节技术要求的制定工作；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限采区划定技术指南主要制定禁限采区划定的技术标准，并针对性提出监督管理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
-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实际工作要求，乙方即刻开展河南省

地下工程取水论证及影响分析技术指南编制工作，2024年11月15日前，提交成果报告（初稿）；2024年12月20日前，提交正式成果并进行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成果符合水利部、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为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工作开展提供帮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合同有效期限内，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含税费等。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

（2）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肆拾

玖万玖仟元整 (¥499000.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乙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内部管理、人员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管理工作的全体人员；成果审查验收所聘请的专家。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泄密责任：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乙方：

1.保密内容：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技术资料、相关数据、人员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参与项目工作的全体人员。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泄密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

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河南省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水资源论证技术指南》、《河南省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河南省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限采区划定技术指南》等其他资料文档。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20日前，郑州。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委托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正式成果，并为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4.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6.乙方保证完成的技术成果等均为独立原创成果，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维权损失等，其中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韩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晓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代表双方沟通、协商项目实施相关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 韩磊 ； 联系电话： 0371-65571273

乙方：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 王晓飞 ； 联系电话： 0371-86010816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 41050167640809000008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Q463463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本页仅限于河南省地下工程取水论证及影响分析技术指南
编制项目合同使用。